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管理规定

济幼专行字[2015]59号

考试是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环节。做好考试工作,对于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,培养良好的学风和校风,都有重要作用。为此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命 题

第一条 教师应在课程开始时告知学生本课程的评定成绩的方法。所有课程的考试均需根据大纲要求,认真研究命题范围、重点、难点。命题范围覆盖面要广,考题的深度应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,一般基本题占70-80%,灵活运用题占20-30%。要注意引导学生把精力放在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上。考题不能低于大纲要求,不要出偏题、怪题。考题要经过试做,给出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,各个题目均需给出分值。

第二条 考试实行统一时间,统一试卷,统一评分标准。有条件的专业课要实行教考分离,逐渐全部使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出题。

第三条 所有课程均需拟出难度、题量相当的A、B两套试卷。每套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5%。要统一按照学校规定的格式命题。命题要尽量使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,优秀(90-100)、良好(80-89)、中等(70-79)、及格(60-69)、不及格(60分以下)人数要分布合理。

第二章 试卷的印刷和管理

第四条 试卷一律由文印室印刷。印刷过程要严格按《保密法》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第五条 试题经学院(教研室主任)审批后,按照命题格式,一律用计算机打印试题。试题要留足题空,字迹、图形要准确、清楚、美观。
- 第六条 文印室必须按时完成试卷印刷。按时交稿未能及时印出,以及印刷质量问题,由文印室负责。未按时交稿,造成试卷未能按时印出,由有关学院负责;各学院派人到文印室协助;打印好的试卷须由各学院考试前2天到文印室取卷。
- **第七条** 要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安全保密工作。在试卷的交接、传递过程中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,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 - 第八条 评阅后的试卷统一由教师所在学院封存,保留3年备查。

第三章 考试安排

- **第九条** 考试分为提前考试和集中考试。提前考试在集中考试前进行,一般在每学期最后两周内完成,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各学院安排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集中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,考试地点由各学院安排。考试时间、地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,并要提前一周通知学生。
- 第十条 学生不得无故缺考,如确有急症或住院治疗者,应出示县级以上医院或校医院证明(均加盖公章),于考试前报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,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如遇极特殊情况,可事后补报审批手续。
- 第十一条 安排考场时,如条件允许,要让学生隔位就座,前后要拉开距离,座位要尽量安排匀称。
- 第十二条 监考工作是全校教职工的职责,全校教职工要服从各学院的监考安排。每个自然班安排2名监考教师(主、监考各1人),原则上课程所属学院负责安排所有主监考教师,监考教师由学生所属学院派出,或两个相关学院协调安排。合班考场至少1名主监考教师,

第四章 主、监考教师职责

- 第十三条 主监考教师要提前30分钟到有关学院领取试卷和一式两份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,监考教师提前15分钟到考场,按学号顺序安排学生就座,清点学生人数等。
- 第十四条 发卷前要清查与考试无关的物品,学生座位旁和桌面 上不允许存放与考试无关的物品,应将其集中放置在规定地点。要特 别注意清理课桌内的纸张、书本等。
- **第十五条** 要按规定时间收发试卷,不得提前或推迟收、发试卷时间。
- 第十六条 开考后,主监考教师要在讲台上监视学生,监考教师在教室后面监视学生,并不时来回巡视。主、监考教师要认真监考,尽职尽责,不准背对学生而坐,不准在考场看书看报,不准试做试卷或批改试卷,不准吸烟、谈笑,更不准擅自离开考场。主、监考教师只回答试卷印刷不清的问题,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学生进行指点和暗示。
- 第十七条 主、监考教师如发现学生违纪或作弊,应当场处理,对违纪者令其当场改正,对作弊者要当场令其退出考场,并在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上注明"违纪"或"作弊"字样,以及违纪和作弊学生的姓名、学号、作弊(违纪)方式和情节等。违纪(作弊)考生要在相应位置署名,如拒绝署名,两名及以上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签字仍然有效。
- 第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,要求学生把试卷反扣在桌面上,待监考人员收完试卷、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后,主、监考教师应认真逐项填写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,一份报开课学院保存,一份放试卷袋内。

第五章 巡视人员职责

- 第十九条 考试期间成立校、院两级巡视组。校级巡视组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主要职责是检查考场秩序、监考教师的监考情况、考生的应试状态、院级巡视组的巡视情况以及考场内外的卫生情况等。院级巡视组主要核查学生证件,防止有人替考、作弊。
- 第二十条 巡视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,巡视后要填写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,校级巡视组交教务处备案,院级巡视组交各学院保存备查,保存期限为3年。

第六章 组织人员职责

第二十一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,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 教务处要提前下发考试安排计划,方便学生参考和教师监考。

第十章 考场纪律

- 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不得无故缺考,必须提前15分钟进考场,考试 开始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。
-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进入考场,一律按规定就座,服从监考教师的调动和安排。考试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挪动、调换座位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考试用文具自备。开考前,除限定科目的必要用具外,所有和考试无关的东西必须放置在规定地点。
- 第二十五条 试题字迹不清之处,可举手询问,但不得要求教师解释题意;不准私自借用其他人的物品,确有需要,应由监考教师协助解决。
-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前15分钟内,不得离开考场。提前交卷必须把试卷翻放在桌面上,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(学生中途退场后,不允许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题)。考试期间一般不允许上厕所。特殊情况须经监考教师批准并跟随。
- 第二十七条 考试结束前10分钟, 监考教师应提醒学生注意时间。 宣布考试结束后, 所有学生应立即停考, 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, 待老

师宣布学生退场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二十八条 监考教师收卷后,学生应立即退场,不得在考场内逗留、交谈,更不能在场内外大声喧哗。

第二十九条 考试期间,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或试题内容带出 考场。

第八章 考试违纪、作弊的认定及处理

第三十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违纪:

- 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;
- 2. 不按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就座;
- 3. 在试卷上做标记, 未在规定位置签署姓名;
- 4. 老师发出开始答题信号前或宣布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。
- 5.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;
- 6. 在考场周围喧哗、吸烟或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;
- 7. 把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的;
- 8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
- 9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作弊:

- 1.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 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;
- 2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:
- 3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
 - 4.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其他考试材料;
 - 5.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
 - 6. 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
 - 7. 其他作弊行为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严重作弊:

- 1. 找人替考或替他人考试;
- 2. 有作弊行为而不听劝阻、寻衅滋事者;
- 3. 盗窃试卷:
- 4. 组织作弊者:
- 5.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;
- 6.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。

第三十三条 作弊和违纪行为由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判定,其他 人不得干涉。一经确定为违纪或作弊,监考教师须向违纪或作弊考生 明示。

第三十四条 一经发现学生违纪或作弊,各学院要及时(上午考试的当天报,下午考试的最迟次日上午报)将违纪或作弊情况以全校通报的形式予以公布,并将违纪或作弊情况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纪、作弊学生除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分外, 违纪学生的成绩扣除该科分数的30%,作弊学生取消考试成绩。

第九章 阅卷评分

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,做到准确、公正,防止出现错评、漏评现象。不准随意更改评分标准。试卷评完,任何人不得私自改分。

第三十七条 试卷评阅要及时。教师在考试后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、成绩登统和试卷分析,并将学生试卷、空白试卷、标准答案、试卷分析报告单等有关考试资料整理后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归档保存。

第十章 成绩管理

第三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后,任课教师要及时向各学院教学办公室领取学生名册。学生名单如有变动,各学院应及时通知任课教师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成绩分电子档案和纸介档案两种管理方式,电子档案由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统一管理,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。任课教师在完成成绩录入后,要及时打印纸介《学生成绩登记表》一式二份,并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后,一份交教师所在学院归档保存,一份各学院汇总后交教务处备查。

第四十条 教师要妥善保存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登录密码,不可丢失。如因密码泄露造成学生成绩被改动,教师应负全部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教师在学生的考试成绩录入时,须对所录入成绩进行仔细核对,确保成绩无误。如因客观原因确实需要更正成绩时,应填写《成绩修改审批表》,经院长签字后交教务处审核,教务网络管理人员更改。

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,各教务处负责打印学生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总成绩单一式两份,经教务处审核盖章后,一份存入学校档案室,一份装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四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为学生说情改分。学生不准纠缠教师问分,更不允许到教师家中查分。如不听劝阻,各学院可按情节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四十四条 个别学生认为成绩出入较大,在开学一周内可以向本学院写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成绩修改审批表》,学院报教务处同意后,更正成绩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学生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